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 扶持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扶持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扶持办法

为鼓励我市加工贸易企业注册商标和争创品牌，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企业的竞争力，根据《东莞市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东莞市培育发展自有品牌企业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加工贸易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品牌须以取得自主商标知识产权为前提。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名牌指企业取得包括：中国驰名商标、出口免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称号的品牌。

第四条 完善加工贸易企业品牌培育机制，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品牌创建、宣传、运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第五条 建立与境内外专业机构合作机制，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产品设计、品牌创建等培训，帮助企业创建品牌、包装产品，提升企业产品形象。

第六条 利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帮助企业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质量损失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价值。

第七条 定期组织加工贸易企业参与境内外各类重要展销会。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参加政府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展会，费用由市财政给予优先资助。

第八条 结合全市加工贸易企业的分布情况和行业特点，争取将竞争力较强的加工贸易企业纳入省名牌申报目录，并开展个性化帮扶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的资金帮扶：

（一）对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注册商标的，每注册 1 个，给予 2000 元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

（二）企业境外注册商标的，按照境外商标管理机构收取的注册登记审核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商标在同一个国家（地区）最高资助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企业境外收购品牌并获省资助的，按照省资助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十条 对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科研发展专项基金、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和其他各项奖励资金的项目，获得名牌的优先列入相关部门的申报计划，并支持和协助其申报上级财政安排的各种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如被列入国家、省重点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国家、省科技计划的项目，金融部门协调金融机构在贷款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对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收取的各类行政事业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收取。中介机构的收费如属政府定价的，按规定标准收取；如属政府指导价的，一律按下限收取。

第十三条 为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搭建企业劳动力资源跨地域对接平台，定期组织企业赴各地、各类院校开展招聘活动，满足企业用人需求。

第十四条 对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每年推荐一定数量的员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积分制入户、子女积分入学等政策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五条 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可纳入政府采购重点目录，政府采购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采购。

第十六条 为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办理“东莞市大型企业办事优先卡”，按规定给予各项优惠。

第十七条 对新获得名牌的加工贸易企业按品牌级别分别予以奖励：

（一）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及同一年级名牌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二）对新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有机产品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三）对新获得绿色食品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四）对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同时新获得上述两类或以上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被认定为“2011—2013 年度广东省外经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的加工贸易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商标预警保护系统，提供政府公共服务，协助企业应对商标抢注、争议等商标竞争威胁；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商标诊断，对企业跨区、跨境商标维权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条 以上规定由市外经贸局、经信局、工商局牵头会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完善实施细则与操作办法并共同落实。以上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除另有说明之外，以上规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原有相关政策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相应废止。

資料來源: 東莞內資經濟網網站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gRC>